

平、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6. 又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目的在于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的宣传；

7.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回顾1985年是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十周年，

考虑到上述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有关规定，^②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深信在现代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促进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③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30A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决议^④和1984年3月12日第1984/29号决议^⑤所要求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4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35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⑥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⑦

^② A/40/493和Add.1及Add.2。

^③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④ 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②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③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④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⑤1984年3月8日第1984/24号决议^⑥和1985年3月14日第1985/50号^⑦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9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5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42号决议及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值此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要求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表关注由于社会条件不利、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饥饿和残疾,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境况仍然十分危急,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将对确保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受到保护起到积极作用,

喜见分布各地理区域和代表各社会制度的许多会员国以及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对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兴趣日增,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做出了进一步进展,^⑧

注意到波兰提出的题为“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现况”的文件,^⑨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以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最优先注意

^②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十三章。

^③A/C.3/40/3和Corr.1。

这个问题,并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3. 请全体会员国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做出切实贡献;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其顺利有效地完成这项重要的工作;

5.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4.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意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负有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①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

认识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制定了各国应当遵守的新标准和义务,

回顾1986年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④通过二十周年,

又回顾1969年12月11日庄严宣布的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⑤,

注意到《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⑥,

重申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规定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互相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